

單親培力計畫」及「單親家庭個案管理」，積極提升單親家長社會競爭力、協助單親家庭增進親子關係，減輕單親家長照顧負擔。另為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內政部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期擴充服務觸角及範圍，提升對單親家庭相關之服務與協助。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迄今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5）

許委員就（ECFA）生效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一項架構性協議，尚非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雖有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惟後續尚有其他貨品及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事項仍待協商。考量過去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類似架構協定，係俟後續貨品貿易協定完成生效後再一併通知 WTO，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討論後，決定現階段以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方式通知 WTO，未來後續協議協商完成後再完整通知（notification）。
- 二、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故 WTO 會員國不會個別收到關於 ECFA 之早期通知。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或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3）

蘇委員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我國整體能源政策部分：

- 一、本院於 97 年 6 月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在平衡考慮能源面、環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及「能源安全確保」前提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 二、為貫徹節能減碳決心，本院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規劃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內容包括十大標竿方案及 35 項標竿型計畫，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並定期提報其執行進度及績效。97 年~100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改善 3.3%，100 年能源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4.4%，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以上目標。97 年~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3.4%，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1.4%，顯見我國推動減量措施已有成效。國家節能

減碳總計畫 101 年預估新增減量為 431 萬公噸，較 100 年減量目標（351 萬公噸）增加 80 萬公噸。

三、日本福島核災後，政府全盤檢討能源政策，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

貳、有關檢討工業用電優惠部分：

一、工業用電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多，故供電成本高。經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二、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參、有關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缺失部分：

一、中油公司六年投入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部分：我國能源依賴度高，且國際油價節節高漲，中油公司積極爭取合作探勘與併購油田所有權之機會，以提高我國能源自主率。自有油源比例逐年降低，主要係現有 7 國 21 礦區油田，其中 12 個生產礦區產量，隨開採時程而有逐年減少之情形，但目前已有新增具開發潛能之礦區，99 年於國內出磺坑 145 號井發現天然氣可新增 10 億立方公尺蘊藏量，100 年於查德共和國成功鑽獲油氣。

二、台電公司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部分：台電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達使用年限，如經評估不堪再用或影響運轉效率時，始辦理資產報廢。資產提前報廢主要係因供電安全或環境品質要求，配合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施作、道路拓寬及用戶申請設備遷移工程或擴建改良，必須辦理報廢輸配電設備、架空導線及裝置等設施。為降低資產報廢損失，台電公司已採取加強設備維修保養，避免非預期性之損壞及審慎規劃配電線路系統。經查台電公司 99 及 100 年度資產報廢預算數為 28.67 億元及 27.61 億元，實際決算數為 21.79 億元及 18.42 億元，均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有浪費公帑之嫌部分：中油及台電公司服務據點遍佈全國各地，需要提供服務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之油氣與電力，業務用車主要係作為從業人員公務外勤、工程施作、維護搶修使用，有其業務之必要性。

四、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全民買單部分：台電公司係依照「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按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編列分攤經費，101 年度預算營收 5,539 億元，提撥分攤經費 28 億元，辦理能源開發技術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研究等相關工作，每年並

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向 貴院提出專案報告。

五、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部分：中油公司水電費增加，主要係因煉製結構更新計畫之重油轉化、烷化及加氫脫硫等工場，近年來陸續完成試爐並投產，另天然氣進口量、氣化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需求量大為增加；台電公司係因全國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發電量增加，且為穩定供電並提升服務品質，新增服務所及變電所等，致水電費隨之增加。

六、經濟部為改善中油及台電公司之營運績效，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預計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7）

王委員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且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即可由電廠供應至用戶，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相對於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亦較多，因此供電成本較高，爰民生電價高於工業電價，並非以民生用電之營收補貼工業用電額度。經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等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 二、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之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現階段每度用電之成本已高於其售電價格。以民國 100 年為例，每度用電平均之價格為 2.60 元，然平均售電成本卻為 2.82 元，即 1 年售電之虧損便達 437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額度為 1,376 億元。
- 三、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 四、本次之電價調整係秉持之，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亦藉此引導民眾及業界確實履行節能減碳之措施；又為減少民眾負擔，故住宅電價的調幅低於商業電價，而商業電價又低於工業電價。而在住宅電價中，用電度數越多的用戶，其電價增長之幅度也越高，如每月用電在 1,000 度以上